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36号

申请人：李某1。

被申请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4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碑公（和）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6月4日晚10时许，申请人与其丈夫路过xx小区停车场时看到其邻居王某与李某2因倒车问题在争吵，随即上前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李某2边驾车边辱骂申请人丈夫，并扬言要将其用车撞死。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为防止危险发生，用脚踢了其所驾驶车辆左前门一脚并将手从车窗伸进驾驶位欲控制其方向盘。在此期间，申请人与李某2发生身体接触。随后李某2报警。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碑公（和）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以下问题：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行政处

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系出于泄愤随后上前辱骂报警人，该事实认定错误，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与李某2引发冲突的起因是申请人欲帮助调解邻居王某与李某2的争吵，是好意行为。2.《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将报警人车辆左前门踢踹致使该车辆受损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3.《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扇打李某2事实认定错误缺乏证据证明。4.《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事实认定错误。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依据错误。1.《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处罚，但并未具体说明依据其中哪一款，属于适用法律明显错误。2.寻衅滋事指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以及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申请人的行为是为防止李某2开车撞其丈夫，保护其丈夫及他人生命安全且李某2对激化矛盾负有主要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属于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其行为明显不符合寻衅滋事的规定。三、《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处罚决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四、处罚决定明显不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的原则。本案中，申请人和其丈夫出于好意，为调解李某2与其邻居王某的争吵，在调解过程中因李某2辱骂其丈夫并扬言要开车将其撞死导致双方发生矛盾且李某2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为防止李某2实施开车撞人的行为，用脚踢了李某2所驾驶车辆左前门一脚，并将手从车窗伸进驾驶位欲控制其方向盘，在此过程中与李某2发生身体接触。此行为即便不当，批评教育即可，不应当对其采取行政处罚最严重的行政拘留措施。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采取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结果明显不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综上，碑公（和）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处罚明显不当，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1年6月4日晚22时许，报警人李某2通过110报警平台报警称其在碑林区建国路玄风桥xx小区被打。经民警出警进一步调查了解发现李某2在上述地停车场因为倒车问题与他人（王某）发生口角，进而相互辱骂，在此期间，当事人李某1和其老公张某1路过看到其邻居王某和李某2在争吵，遂即上前观看，随后张某1与李某2发生矛盾，进而争吵，期间李某2边争吵边将车辆往后倒走，李某1看到其老公被李某2辱骂后出于泄愤随后追上前辱骂李某2，并用脚踢踹李某2驾驶的陕Axxxxx车辆的左前门，致使该车辆受损，紧接着将手伸进车内扇打坐于驾驶位的李某2头部。后经一汽马自达售后服务结算清单显示该车维修

费用为 700 元、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出具诊断证明显示李某 2 左侧面部软组织损伤，申请人对上述结果和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不属实。现场监控视频可清晰还原事发经过，且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张某 2 询问笔录、张某 1 询问笔录、李某 2 报案笔录均有言辞足以证明李某 2 的面部伤情和其车辆陕 Axxxxx 的左前门车损与申请人对李某 2 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现场监控视频和出警视频以及申请人丈夫张某 1 言辞均证明申请人看到其丈夫和李某 2 互相辱骂之后，申请人情绪激动，为了维护其丈夫，替其出头，在李某 2 倒车开走的情况下追上前去实施上述行为，且视频里能听到申请人对李某 2 喊出“你骂我老公就是不行，打的就是你”此类话语，充分说明李某 1 当时是出于泄愤才实施此行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依据错误”不属实。现场监控视频可以证实此问题所述客观理由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在民警出警后对申请人进行劝阻之后，申请人仍然不知收敛，继续辱骂李某 2，造成停车场秩序严重混乱，随后民警将其口头传唤至碑林分局和平路派出所。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不属实。此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提出“处罚决定明显不当”不属实。申请人提出此问题所建立在的事实基础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故其所做推定亦不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二十六条之规定，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存在批评教育此类处罚种类，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亦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结合其客观行为且考虑到违法行为人有一岁半孩子的情况下所做的合理处罚措施，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中完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充分保证了违法行为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

以上事实有报案笔录、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到案经过、一汽马自达售后服务结算清单、诊断证明、现场照片、现场监控视频、出警视频等证据证实。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4日晚22时许，报警人李某2通过110报警平台报警称其在碑林区建国路玄风桥xx小区被打。经民警出警进一步调查了解发现李某2在上述地停车场因为倒车问题与他人（王某）发生口角，进而相互辱骂，在此期间，当事人李某1和其老公张某1路过看到其邻居王某和李某2在争吵，遂即上前观看，随后张某1与李某2发生矛盾，进而争吵，期间李某2边争吵边将车辆往后倒走，李某1看到其老公被李某2辱骂后随即追上前辱骂李某2，并用脚踢踹李某2驾驶的陕Axxxxx车辆的左前门，致使该车辆受损，紧接着将手伸进车内扇打坐于驾驶位的李某2头部。出警民警到现场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双方制作了笔录，且将在当时现场的证人叫到派出所，制作了证人笔录。办案期间，被申请人组织了调解，但最终无法达

成调解协议，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六日（暂缓执行）。申请人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调解、告知、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做出了处罚决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本机关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办案人员与申请人的委托律师在办案单位详细了解情况并观看了事发时的现场监控录像，同时查看了被申请人对证人的询问笔录，对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进行了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辱骂报警人、用脚将报警人车辆左前门踢踹致使车辆受损、用手伸进车内将坐于驾驶位的报警人扇打，造成报警人面部损伤”的情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提出的质疑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

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亦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所做的合理处罚措施，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碑公（和）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